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85-2018

代替 GB18285-2005、HJ/T240-2005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missions
from gasoline vehicles under two-speed idle conditions and short driving
mode conditions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为准。

2018-09-27 发布

2019-05-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验项目	4
5 检验流程和要求	4
6 外观检验	7
7 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	8
8 排气污染物检测	8
9 数据记录、保存和报送要求	10
10 在用汽车的排放监控	11
11 标准实施	1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双怠速法	1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稳态工况法	2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瞬态工况法	5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简易瞬态工况法	74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	106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车载诊断(OBD)系统检查程序	109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检验报告	116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实时上报数据项	12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汽车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和《确定点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简易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原则和方法》（HJ/T240—2005）的修订。参考了《汽油车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T289—2006）、《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T290—2006）、《汽油车稳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T291—2006）、《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T 396—2007）、《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 437—2008）、《轻型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管理技术规范》（HJ 500—2009）。本标准规定了汽油车双怠速法、稳态工况法、瞬态工况法和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本标准同时规定了汽油车外观检验、OBD 检查、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测的方法和判定依据。

与《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增加外观检验、OBD 检查、燃油蒸发检测等内容；
- 增加检验项目和检验流程；
- 增加检测记录项目和检测软件要求；
- 明确环保监督抽测内容和方法；
- 调整污染物排放限值。

按照有关法律規定，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和法规与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9 月 27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9 年 05 月 0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 GB18285—2005 和 HJ/T240—2005 同时废止。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相关地方排放标准废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